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13日)前十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937, 880, 936	24. 23%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357, 706, 603	16. 98%
3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 625, 408	3. 7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 829, 706	2.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 441, 130	2.06%
6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42, 510, 000	1.7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 492, 800	1. 36%
8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6, 169, 960	0.83%
9	谭旭光	58, 842, 596	0.7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2, 163, 940	0. 65%

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937, 938, 296	24. 23%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381, 870, 050	17. 28%
3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 625, 408	3. 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 104, 914	2. 2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 608, 906	2. 05%
6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42, 510, 000	1.7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 492, 800	1. 36%
8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7, 053, 260	0.84%
9	谭旭光	58, 842, 596	0.7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9, 999, 898	0. 63%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